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侯执法调通字〔2024〕 0001151 号

福州厨永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1月至今在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中，未提供退卡服务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- ☐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营业执照）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其他 预付卡办理及退卡退款的相关材料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张明波 执法证号：13010899148

执法人员：陈国富 执法证号：13010899149

地址：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号国盛大厦

联系电话：0591-22079137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 9 月 8 日

当事人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